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依據：依本校教育發展計畫辦理。
- 二、目的：貫徹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促進交通秩序和提升行人用路道德觀念，以確保本校師生安全。
- 三、組織與職掌：

職稱	原職務	姓名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黃銘廣	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章世然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各項活動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陳冠宇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之配合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莊浩志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呂啟民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事宜並提供相關輔導知能
委員	生教組長	歐建友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之推動與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
委員	訓育組長	盧俊哲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學藝競賽
委員	衛生組長	趙祥宇	負責交通安全事件緊急處理及常識之訓練
委員	輔導組長	蘇麗鳳	負責交通安全事件緊急醫護處理
委員	七年級教師代表	王慧筠	協助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政策
委員	八年級教師代表	歐陽芮蓁	協助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政策
委員	九年級教師代表	伍志斌	協助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政策
顧問	文澳派出所	蔡神四	協助維持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提供最新交通安全教育資訊
顧問	西文里里長	林見芳	協助學校加強交通安全工作之事項，會勘及協調等執行，共同解決學生上、下學安全之困難
顧問	家長會長	陳安茲	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提供家長社區資源

四、任務：

-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
- (四)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宜。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

- (一) 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開會一次。
- (二) 合併於學校行政會報、學務處會議或導師會報舉行。

六、依照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組織架構完整；按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紀錄並經校長核定執行。

七、本組織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委員會

